
昆山创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中期报告

(2023 年)

二〇二三年八月

重要提示

发行人承诺将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中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公司监事会（如有）已对中期报告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监事已对中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中期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中期报告中的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重大风险提示

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公司发行的公司债券前，应认真考虑各项可能对公司债券的偿付、债券价值判断和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因素，并仔细阅读各期募集说明书中的“风险因素”等有关章节。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面临的风险因素与募集说明书中“风险因素”没有重大变化。

目录

重要提示.....	2
重大风险提示.....	3
释义.....	5
第一节 发行人情况.....	6
一、 公司基本信息.....	6
二、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6
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变更情况.....	7
四、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情况.....	7
五、 公司业务和经营情况.....	8
六、 公司治理情况.....	12
第二节 债券事项.....	14
一、 公司债券情况（以未来行权（含到期及回售）时间顺序排列）.....	14
二、 公司债券选择权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15
三、 公司债券投资者保护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15
四、 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21
五、 发行人或者公司信用类债券报告期内资信评级调整情况.....	22
六、 公司债券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22
第三节 报告期内重要事项.....	23
一、 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23
二、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23
三、 合并报表范围调整.....	23
四、 资产情况.....	24
五、 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	25
六、 负债情况.....	26
七、 利润及其他损益来源情况.....	28
八、 报告期末合并报表范围亏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	28
九、 对外担保情况.....	28
十、 重大诉讼情况.....	29
十一、 报告期内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变更情况.....	29
十二、 向普通投资者披露的信息.....	29
第四节 特定品种债券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29
一、 发行人为可交换债券发行人.....	29
二、 发行人为非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29
三、 发行人为绿色债券发行人.....	29
四、 发行人为永续期公司债券发行人.....	29
五、 发行人为扶贫债券发行人.....	29
六、 发行人为乡村振兴债券发行人.....	29
七、 发行人为一带一路债券发行人.....	29
八、 科技创新债或者双创债.....	30
九、 低碳转型（挂钩）公司债券.....	30
十、 纾困公司债券.....	30
第五节 发行人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30
第六节 备查文件目录.....	31
财务报表.....	33
附件一： 发行人财务报表.....	33

释义

发行人、本公司、公司	指	昆山创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市国资办	指	昆山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
报告期	指	2023 年 1 月 1 日-2023 年 6 月 30 日
报告期末	指	2023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同期	指	2022 年 1 月 1 日-2022 年 6 月 30 日
上年末	指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上交所/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证券登记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工作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含法定节假日和休息日）
交易日	指	按照证券转让交易场所规定、惯例执行的可交易的日期
元、万元、亿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注:本中期报告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发行人情况

一、公司基本信息

中文名称	昆山创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中文简称	昆山创控
外文名称（如有）	KUNSHANCHUANGYE HOLDING GROUP CO.,LTD
外文缩写（如有）	无
法定代表人	杨锋
注册资本（万元）	178,551.141132
实缴资本（万元）	178,551.141132
注册地址	江苏省苏州市 昆山市玉山镇登云路 258 号汇金财富广场 1 号楼
办公地址	江苏省苏州市 昆山市玉山镇登云路 258 号汇金财富广场 1 号楼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215300
公司网址（如有）	www.kscopyg.com
电子信箱	无

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姓名	曹青
在公司所任职务类型	√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具体职务	董事、总会计师
联系地址	江苏省苏州市昆山市玉山镇登云路 258 号汇金财富广场 1 号楼
电话	0512-57367728
传真	0512-57305458
电子信箱	caoqing@kscopyg.com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变更情况

（一）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信息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名称：昆山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

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名称：昆山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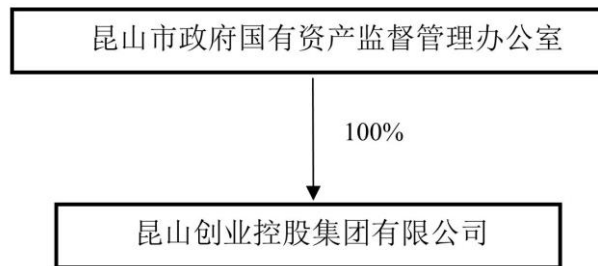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资信情况：资信良好

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资信情况：资信良好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对发行人的持股比例及股权¹受限情况：控股股东持有发行人 100%的股权，所持有的股权不存在质押或存在争议的情况。

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对发行人的持股比例及股权受限情况：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100%的股权，所持有的股权不存在质押或存在争议的情况。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有实际控制人的披露至实际控制人，无实际控制人的，相关控股股东穿透披露至最终自然人、法人或结构化主体）



控股股东为机关法人、国务院组成部门或相关机构直接监管的企业以外的主体

☐适用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二）报告期内控股股东的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的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情况

（一）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发生变更

☒发生变更 ☐未发生变更

变更人员类	变更人员名	变更人员职	变更类型	辞任生效时	工商登记完
-------	-------	-------	------	-------	-------

¹均包含股份，下同。

型	称	务		间（新任职 生效时间）	成时间
监事	沈青	监事会主席	辞任	2023 年 6 月	暂未完成工商登记
监事	沈新民	监事	辞任	2023 年 6 月	暂未完成工商登记
监事	徐存燕	监事会主席	聘任	2023 年 6 月	暂未完成工商登记

（二）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离任人数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离任（含变更）人数：2 人，离任人数占报告期初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总人数 16.67%。

（三） 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

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发行人的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如下：

发行人的法定代表人：杨锋

发行人的董事长或执行董事：杨锋

发行人的其他董事：张利民、李昇、蒋剑灵、周杨、曹青、金剑

发行人的监事：徐存燕、李继续、张晟

发行人的总经理：张利民

发行人的财务负责人：曹青

发行人的其他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章玉凤

五、公司业务和经营情况

（一） 公司业务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范围、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经营模式、主营业务开展情况

发行人是昆山市城市建设最重要的投资平台之一，主要业务分为四个板块，包括：1、燃气板块，包括天然气销售、安装费、液化气充装费等；2、水务板块，包括自来水销售、工程结算、污水处理等；3、房地产板块，即房产销售；4、其他业务板块，主要为租赁、物业管理、拍卖、担保等业务。发行人作为昆山市公用事业的最主要经营主体，公司经营的燃气供应、自来水等业务在区域内均处于垄断地位，经营优势明显。

2.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包括所处行业基本情况、发展阶段、周期性特点等，以及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可结合行业特点，针对性披露能够反映公司核心竞争力的行业经营性信息

发行人是昆山市最大的市政公用事业运营公司。发行人燃气业务主要由昆山利通燃气有限公司和昆山华润城市燃气有限公司负责经营，业务范围主要包括昆山地区天然气销售业务和燃气工程安装。利通燃气和华润燃气是昆山地区主要的两家燃气业务公司，目前发行人在昆山地区已形成覆盖全市的中低压燃气管网。发行人的燃气供应等市政公用业务在昆山市处于垄断地位。发行人水务业务主要由自来水销售、自来水工程、污水处理业务等子板块组成。

发行人自来水销售业务由公司子公司昆山市自来水集团有限公司经营；自来水工程业务昆山思源公司负责；污水处理业务由昆山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及昆山开发区琨澄光电水

质净化有限公司等 11 家负责。目前发行人的城乡供水等市政公用业务在昆山市处于垄断地位。

发行人房地产业务主要由子公司昆山市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和昆山钰工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负责。

发行人主要竞争优势如下：

（1）区域经济优势

昆山市位于江苏省东南部，是苏州市下辖县级市，总面积 927.68 平方公里，其中水域面积占 23.1%。昆山地处上海与苏州之间，北至东北与常熟、太仓两市相连，东与上海市嘉定、青浦两区交界，西与相城区、吴中区、苏州工业园区接壤，南部水乡古镇周庄镇与吴江区毗邻，通达浙江。昆山是江苏省 3 个试点省直管县（市）之一，已连续多年被评为全国百强县之首。

（2）区域经营垄断性

公司燃气供应、自来水供应、污水处理等均属于公用事业，需要投入巨额资金建立长期基础设施。建设初期，往往由政府出资、经营，其基础设施具有自然垄断性，一旦设施建立，其他企业因设施缺失、成本太大难以介入该行业。目前发行人基本已经垄断了昆山燃气和自来水供应市场，在昆山市具有非常高的市场占有率，收入稳定。

（3）稳定有力的政策和资金支持优势

发行人承担了昆山市公用事业开发和经营的重要任务，公司的运作已成为昆山市公用事业运营的重要环节，排他性的地位和专业化的职能决定了其昆山城市运营的主体角色，城市可持续发展的内在需求和政府的大力支持为公司的未来稳健发展奠定了良好的基础。自成立以来，发行人一直得到昆山市政府在政策和资金等方面的大力支持。

（4）丰富的市政项目运营经验和人才优势

公司业务优势明显，在长期从事城市公用事业建设与运营过程中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培养出一批高素质人才，形成了一套行之有效的高效管理流程和办法；在市政公用事业管理、运营项目工作中，具有较强的项目运营管理能力。

（5）多元化的融资渠道优势

发行人具有良好的资信水平，作为昆山市最大的市政公用事业运营公司，发行人与工商银行、农业银行、建设银行、中信银行、招商银行等国内大型金融机构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历年的到期贷款偿付率和到期利息偿付率均为 100%，无任何逾期贷款。良好的资信水平为发行人拓宽融资渠道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3.报告期内公司业务、经营情况及公司所在行业情况是否发生重大变化，以及变化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偿债能力产生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经营情况及公司所在行业情况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未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偿债能力产生重大影响。

（二） 新增业务板块

报告期内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新增收入或者利润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数据 10%以上业务板块

☐是 ☒否

（三） 主营业务情况

1. 分板块、分产品情况

（1）业务板块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业务板块	本期				上年同期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收入占比（%）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收入占比（%）
天然气销售	10.22	8.68	15.07	48.05	8.51	7.49	12.02	42.12
自来水销售	2.57	2.51	2.45	12.10	2.59	2.53	2.28	12.81
安装费	0.98	0.65	33.73	4.63	0.79	0.39	51.12	3.90
工程结算	2.17	1.56	28.12	10.22	3.54	2.84	19.72	17.52
租赁	1.43	0.28	80.65	6.72	1.42	0.36	74.54	7.01
担保	0.09	0.01	88.32	0.44	0.03	0.01	66.66	0.16
物业管理	0.01	0.00	100.00	0.06	0.08	0.06	27.98	0.41
污水运行费收入	1.43	1.70	-18.81	6.72	1.22	1.16	4.52	6.01
管输费	0.02	-	100.00	0.11	0.04	-	100.00	0.22
利息收入	0.97	-	100.00	4.56	0.51	-	100.00	2.50
液化气充装、销售	0.09	0.06	33.33	0.42	0.13	0.09	30.69	0.64
各类服务费	0.61	0.19	68.88	2.88	0.61	0.18	70.44	3.04
固废焚烧收入	0.18	0.20	-12.52	0.85	0.20	0.15	22.12	0.97
垃圾处理费	0.18	0.11	38.60	0.84	0.15	0.09	40.21	0.76
其他	0.30	0.33	-10.43	1.39	0.39	0.25	35.74	1.94
合计	21.26	16.28	23.45	100.00	20.21	15.60	22.80	100.00

（2）各产品（或服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参见上表

2. 收入和成本分析

各业务板块、各产品（或服务）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毛利率等指标同比变动在 30%以上的，发行人应当结合所属行业整体情况、经营模式、业务开展实际情况等，进一步说明相关变动背后的经营原因及其合理性。

安装费：公司安装费业务营业成本较去年同期增加 69.34%，毛利率较去年同期减少 34.03%，主要系今年上半年确认了对老小区改造已完工的成本。

工程结算：公司工程结算业务收入较去年同期减少 38.61%，主要系公司自来水工程安装业务减少所致。

担保：公司担保业务收入较去年同期增加 190.08%，主要系公司担保业务增加所致。

物业管理：公司物业管理收入较去年同期减少 84.62%，毛利率增加 223.71%，主要系去年物业费主要来自子公司阳科园，阳科园 2023 年不再纳入合并后导致这块收入下降。

污水运行费收入：公司污水运行费业务成本较去年同期增加 46.35%，毛利率较去年同期减少 516.30%，主要系公司进行设备升级，综合成本有所上升所致。

管输费：公司管输费收入较去年同期减少 46.33%，系主要客户昆山中石油昆仑燃气有限公司，今年销量下降，并且一部分燃气不通过利通燃气进行管输。

利息收入：公司利息收入较去年同期增加 91.87%，主要系公司小贷业务收入增加所致。

液化气充装、销售：公司液化气充装、销售业务收入较去年同期减少 31.51%，主要系随着管道天然气的普及，瓶装液化气市场规模下降所致。

固废焚烧收入：公司固废焚烧业务毛利率较去年同期减少 156.62%，主要系固废焚烧业务运营成本增加所致。

（四） 公司关于业务发展目标的讨论与分析

1.结合公司面临的特定环境、所处行业及所从事业务的特征，说明报告期末的业务发展目标

公司在未来将继续坚持“稳健求发展，管理出效益”的工作思路，抓住经济稳中向好的机遇，持续改善各项主要经营指标，力争公司发展“稳中有进”。在做好日常业务经营的基础上，重点做好以下几项工作：

（1）加快建立公司管控体系。近年来，公司规模不断扩大，业态呈现综合型、多元化、跨行业和控参股公司众多等特点，因此，如何实现有效管理是公司当前面临的重要治理课题。

（2）深入开展科技金融载体整合。公司将坚持以转型发展为核心主线，提高金融控股板块整体专业能力，加快金融全产业链建设，整合优势资源，强化各金融业务平台的协同效应提高创新能力，逐渐构建起“主体多元、功能完善、运行高效、服务增值”的科技金融服务体系，为科技型企业提供多元化的金融服务。

（3）强化市场化经营理念，提升专业化经营能力。近年来，公司受经济政策和功能要求不断变化等因素影响，各项管理成本均有所增加，因此公司上下必须增强成本意识，强化市场化经营理念，提升专业化经营能力。

2.公司未来可能面对的风险，对公司的影响以及已经采取或拟采取的措施

（1）水务业务经营风险

发行人主要经营板块之一水务板块，包括自来水销售、工程结算和污水处理。尽管公司严格水质管理，配置大量水质监测设备，近年来公司水质综合合格率和水压综合合格率都一直稳定在 99%以上，但是偶发性的水源污染依然会使公司面临一定的经营风险，不排除未来由于环境污染、突发事件及其他不可抗因素对水源造成污染，影响自来水水质的安全，进而导致发行人面临一定的水务业务经营风险。

措施：发行人拟通过整合昆山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相关资源，推动公司水务业务经营能力进一步发展，有效防范水务业务经营风险。

（2）担保业务代偿风险

发行人合并范围子公司昆山市创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主要从事担保业务，客户主要为昆山当地的政府类企业或制造型企业，担保的性质主要为企业贷款担保。公司担保业务在开展过程中通过制度、流程进行风险控制，严格审核被担保客户的第一还款来源，同时由被担保客户提供反担保措施，增加第二还款来源，严防风险事项的发生。但如未来国内经济形势持续低迷，被担保客户经营决策出现失误等情况发生，将影响被担保企业的偿债能力，导致被担保企业无法到期偿付债务、发行人进行担保代偿的情况，从而出现担保代偿风险，可能会对发行人的经营性现金流和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措施：发行人已建立科学合理的风险缓释措施，有效控制担保业务代偿风险。

六、公司治理情况

（一）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关联方之间不能保证独立性的情况：

☐是 ☒否

（二）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关联方之间在资产、人员、机构、财务、业务经营等方面的相互独立情况：

发行人在出资人昆山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授权的范围内，进行公司经营和管理，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市国资办之间在人员、业务、资产、财务、机构上完全分开，实现了业务及资产独立、财务独立、机构完整，在经营管理各个环节保持应有的独立性。

1、业务方面

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能够独立自主地进行生产和经营活动；发行人根据国家产业政策及其经济发展战略，审批全资和控股子公司的发展战略、经营方针和投融资计划，确保公司发展战略的实施，独立从事《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核准的经营范围内的业务，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

2、人员方面

发行人已建立劳动、人事、工资及社保等人事管理制度并具备独立的人事管理部门，公司在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等方面独立于控股股东。

3、资产方面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在资产方面已分开，对生产经营中使用的房产、设施、设备以及商标等无形资产拥有独立完整的产权，该等资产可以完整地用于从事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

4、机构方面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在机构方面已分开，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合署办公的情况；公司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同时建立了独立的内部组织结构，各部门之间职责分明、相互协调，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

5、财务方面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在财务方面已分开，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具有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依法独立核算并独立进行财务决策；公司拥有独立的银行账号和税务登记号，依法独立纳税。

（三） 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定价机制及信息披露安排

1、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和决策程序

（1）公司拟进行的关联交易由公司职能部门提出议案，议案应就该关联交易的具体事项、定价依据和对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影响程度做出详细说明。

（2）关联交易决策权限

A. 股东：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关联交易总额在 3000 万元（含本数）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 5%以上（含本数）的关联交易，必须经公司股东批准后方可实施。

B. 董事会：公司拟与关联法人达成的关联交易总额在 300 万元（含本数）以上不足 30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 0.5%以上（含本数）不足 5%的关联交易；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由公司董事会做出决议批准。

C. 董事长：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关联交易总额低于 300 万元，且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 0.5%的关联交易，由公司董事长批准。

D. 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交易标的相同的同类关联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本条第 1、2、3 项规定。

已按照本条第 1、2、3 项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E. 公司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批准。

（3）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实行关联股东回避制度。

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为：

A. 董事会应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对拟提交股东审批的有关事项是否构成关联交易作出判断。

B. 如经董事会判断，拟提交股东审批的有关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则董事会应书面通知关联股东。

C. 董事会在向股东发出书面通知前完成以上规定的工作。

（4）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审批。

（5）公司与关联人之间的交易应签订书面协议，协议内容应明确、具体。

（6）公司与关联人达成以下关联交易时，可以免于按照本规则规定履行相关义务：

A. 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

B. 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

C. 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大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报酬；

D. 一方参与公开招标、公开拍卖等行为所导致的关联交易。

2、关联交易定价

（1）公司进行关联交易应当签订书面协议，明确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关联交易执行过程中，协议中交易价格等主要条款发生重大变化的，公司应当按变更后的交易金额重新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

（2）公司关联交易定价应当公允，参照下列原则执行：

A. 交易事项实行政府定价的，可以直接适用该价格；

B. 交易事项实行政府指导价的，可以在政府指导价的范围内合理确定交易价格；

C. 除实行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外，交易事项有可比的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或收费标准的，可以优先参考该价格或标准确定交易价格；

D. 关联事项无可比的独立第三方市场价格的，交易定价可以参考关联方与独立于关联方的第三方发生非关联交易价格确定；

E. 既无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也无独立的非关联交易价格可供参考的，可以合理的构成价格作为定价的依据，构成价格为合理成本费用加合理利润。

（3）公司按照前条第 3 项、第 4 项或者第 5 项确定关联交易价格时，可以视不同的关联交易情形采用下列定价方法：

A. 成本加成法，以关联交易发生的合理成本加上可比非关联交易的毛利定价。适用于采购、销售、有形资产的转让和使用、劳务提供、资金融通等关联交易；

B. 再销售价格法，以关联方购进商品再销售给非关联方的价格减去可比非关联交易毛利后的金额作为关联方购进商品的公平成交价格。适用于再销售者未对商品进行改变外型、性能、结构或更换商标等实质性增值加工的简单加工或单纯的购销业务；

C. 可比非受控价格法，以非关联方之间进行的与关联交易相同或类似业务活动所收取的价格定价。适用于所有类型的关联交易；

D. 交易净利润法，以可比非关联交易的利润水平指标确定关联交易的净利润。适用于采购、销售、有形资产的转让和使用、劳务提供等关联交易；

E. 利润分割法，根据公司与其关联方对关联交易合并利润的贡献计算各自应该分配的利润额。适用于各参与方关联交易高度整合且难以单独评估各方交易结果的情况。

公司关联交易无法按上述原则和方法定价的，应当对该关联交易价格的确定原则及其方法及其公允性作出说明。

（四）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自律规则、公司章程、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五）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反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是 ☒否

第二节 债券事项

一、公司债券情况（以未来行权（含到期及回售）时间顺序排列）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1、债券名称	昆山创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创新创业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	22 创控 K1
3、债券代码	138561.SH
4、发行日	2022 年 11 月 14 日
5、起息日	2022 年 11 月 16 日
6、2023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5 年 11 月 16 日
8、债券余额	5.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05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不适用

1、债券名称	昆山创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	23 创控 01
3、债券代码	115118.SH
4、发行日	2023 年 3 月 21 日
5、起息日	2023 年 3 月 23 日
6、2023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6 年 3 月 23 日

8、债券余额	5.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29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不适用

1、债券名称	昆山创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	22 创控 01
3、债券代码	185661.SH
4、发行日	2022 年 4 月 26 日
5、起息日	2022 年 4 月 27 日
6、2023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7 年 4 月 27 日
8、债券余额	15.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50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不适用

二、公司债券选择权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均不含选择权条款 □ 本公司的公司债券有选择权条款

三、公司债券投资者保护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均不含投资者保护条款 √ 本公司的公司债券有投资者保护条款

债券代码	138561.SH
债券简称	22 创控 K1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一、资信维持承诺 1、发行人承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不发生如下情形：

	（1）发行人发生一个自然年度内减资超过原注册资本 20%以上、分立、被责令停产停业的情形。 （2）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重要子公司被吊销营业执照、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等可能致发行人偿债能力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 （3）发行人存在重大市场负面传闻未合理澄清的。 2、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内，出现违反上述约定的资信维持承诺情形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措施以在 1 个月内恢复承诺相关要求。 3、当发行人发生违反资信维持承诺、发生或预计发生将影响偿债能力相关事项的，发行人将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发行人违反资信维持承诺且未在 1 个月内恢复承诺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本节“二、救济措施”的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二、救济措施 1、如发行人违反本节相关偿债保障措施承诺和资信维持承诺要求，且未能在上述约定期限恢复相关承诺要求或采取相关措施的，经持有本期债券 30%以上的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将于收到要求后的次日立即采取如下救济措施，争取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与债券持有人就违反承诺事项达成和解： （1）按照相关偿债保障措施承诺和资信维持承诺约定配合持有人调研发行人。 （2）在 30 个自然日提供并落实经本期债券持有人认可的和解方案。 （3）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实施救济措施的，发行人应当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披露救济措施的落实进展。 三、调研发行人 1、发行人承诺，当发生以下情形时，受托管理人、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金额 30%以上持有人有权要求调研发行人，发行人应积极配合并提供与调研相关的必要信息。相关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1）发行人违反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偿债资金来源承诺，持有人根据“二、救济措施”要求调研的。 （2）发行人违反募集说明书约定的资信维持承诺且未在本节“一、资信维持承诺”约定的时间内恢复承诺，持有人根据“二、救济措施”要求调研的。 2、当发行人发生约定的情形时，本期债券持有人可以通过以下途径或方式行使调研发行人的权利： （1）当发行人发生约定的情形，本期债券持有人可以要求调研发行人。持有人要求调研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受托管理人，说明调研发行人的原因、目的并提交拟参与调研的持有人名单及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金额比例。 （2）受托管理人于收到书面通知的次日发布相关公告，向全体持有人征询调研意向。如其他持有人有意参加调研的，需在 5 个交易日内反馈，参与调研的持有人原则上不超过 5 名。如拟参与本次调研持有人人数较多的，持有人应推举 1-5 名持有人代表参加。
--	---

	（3）受托管理人将于反馈期限截止且确定调研代表后 2 个交易日内通知发行人调研事项，并与发行人协商确定具体调研时间。 （4）持有人、受托管理人可采取访谈、参观、查阅与触发事由相关的财务资料、合同文本、担保文件及有关交易事项的具体协议等方式了解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情况和偿债能力。 （5）调研结束后 2 个交易日内，受托管理人应该就调研发行人所获悉的相关信息及时告知本期债券全部持有人。 （6）持有人、受托管理人对在调研中获取的有关商业秘密的信息应予以保密。 3、发行人发生导致持有人有权调研事项的，承诺及时做好以下相关工作： （1）发行人发生导致持有人有权调研的事项时，应当在 2 个交易日内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告知受托管理人。 （2）发行人应与本期债券持有人及受托管理人就调研事宜充分协商，至迟将于收到受托管理人调研通知后的 10 个交易日内落实调研安排（会议事项除外）。 （3）发行人应指派至少一名熟悉生产经营情况的高级管理人员负责安排和接待调研。 （4）对于本期债券持有人要求调研的事项或查阅的相关资料，发行人应根据约定如实告知，并及时提供相应材料。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无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不适用

债券代码	115118.SH
债券简称	23 创控 01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一、资信维持承诺 1、发行人承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不发生如下情形： （1）发行人发生一个自然年度内减资超过原注册资本 20%以上、分立、被责令停产停业的情形。 （2）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重要子公司被吊销营业执照、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等可能致发行人偿债能力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 （3）发行人存在重大市场负面传闻未合理澄清的。 2、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内，出现违反上述约定的资信维持承诺情形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措施以在 1 个月内恢复承诺相关要求。 3、当发行人发生违反资信维持承诺、发生或预计发生将影响偿债能力相关事项的，发行人将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发行人违反资信维持承诺且未在 1 个月内恢复承诺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本节“二、救济措施”的

	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二、救济措施 1、如发行人违反本节相关偿债保障措施承诺和资信维持承诺要求，且未能在上述约定期限恢复相关承诺要求或采取相关措施的，经持有本期债券 30%以上的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将于收到要求后的次日立即采取如下救济措施，争取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与债券持有人就违反承诺事项达成和解： （1）按照相关偿债保障措施承诺和资信维持承诺约定配合持有人调研发行人。 （2）在 30 个自然日提供并落实经本期债券持有人认可的和解方案。 （3）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实施救济措施的，发行人应当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披露救济措施的落实进展。 三、调研发行人 1、发行人承诺，当发生以下情形时，受托管理人、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金额 30%以上持有人有权要求调研发行人，发行人应积极配合并提供与调研相关的必要信息。相关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1）发行人违反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偿债资金来源承诺，持有人根据“二、救济措施”要求调研的。 （2）发行人违反募集说明书约定的资信维持承诺且未在本节“一、资信维持承诺”约定的时间内恢复承诺，持有人根据“二、救济措施”要求调研的。 2、当发行人发生约定的情形时，本期债券持有人可以通过以下途径或方式行使调研发行人的权利： （1）当发行人发生约定的情形，本期债券持有人可以要求调研发行人。持有人要求调研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受托管理人，说明调研发行人的原因、目的并提交拟参与调研的持有人名单及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金额比例。 （2）受托管理人于收到书面通知的次日发布相关公告，向全体持有人征询调研意向。如其他持有人有意参加调研的，需在 5 个交易日内反馈，参与调研的持有人原则上不超过 5 名。如拟参与本次调研持有人人数较多的，持有人应推举 1-5 名持有人代表参加。 （3）受托管理人将于反馈期限截止且确定调研代表后 2 个交易日内通知发行人调研事项，并与发行人协商确定具体调研时间。 （4）持有人、受托管理人可采取访谈、参观、查阅与触发事由相关的财务资料、合同文本、担保文件及有关交易事项的具体协议等方式了解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情况和偿债能力。 （5）调研结束后 2 个交易日内，受托管理人应该就调研发行人所获悉的相关信息及时告知本期债券全部持有人。 （6）持有人、受托管理人对在调研中获取的有关商业秘密的信息应予以保密。 3、发行人发生导致持有人有权调研事项的，承诺及时做好以下相关工作：
--	--

	（1）发行人发生导致持有人有权调研的事项时，应当在 2 个交易日内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告知受托管理人。 （2）发行人应与本期债券持有人及受托管理人就调研事宜充分协商，至迟将于收到受托管理人调研通知后的 10 个交易日内落实调研安排（会议事项除外）。 （3）发行人应指派至少一名熟悉生产经营情况的高级管理人员负责安排和接待调研。 （4）对于本期债券持有人要求调研的事项或查阅的相关资料，发行人应根据约定如实告知，并及时提供相应材料。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无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不适用

债券代码	185661.SH
债券简称	22 创控 01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一、资信维持承诺 1、发行人承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不发生如下情形： （1）发行人发生一个自然年度内减资超过原注册资本 20%以上、分立、被责令停产停业的情形。 （2）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重要子公司被吊销营业执照、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等可能致发行人偿债能力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 （3）发行人存在重大市场负面传闻未合理澄清的。 2、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内，出现违反上述约定的资信维持承诺情形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措施以在 1 个月内恢复承诺相关要求。 3、当发行人发生违反资信维持承诺、发生或预计发生将影响偿债能力相关事项的，发行人将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发行人违反资信维持承诺且未在 1 个月内恢复承诺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本节“二、救济措施”的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二、救济措施 1、如发行人违反本节相关偿债保障措施承诺和资信维持承诺要求，且未能在上述约定期限恢复相关承诺要求或采取相关措施的，经持有本期债券 30%以上的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将于收到要求后的次日立即采取如下救济措施，争取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与债券持有人就违反承诺事项达成和解： （1）按照相关偿债保障措施承诺和资信维持承诺约定配合持有人调研发行人。 （2）在 30 个自然日提供并落实经本期债券持有人认可的和解方案。 （3）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实施救济措施的，发行人应当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并及时披露救济措施的落实进展。 三、调研发行人 1、发行人承诺，当发生以下情形时，受托管理人、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金额 30%以上持有人有权要求调研发行人，发行人应积极配合并提供与调研相关的必要信息。相关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1）发行人违反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偿债资金来源承诺，持有人根据“二、救济措施”要求调研的。 （2）发行人违反募集说明书约定的资信维持承诺且未在本节“一、资信维持承诺”约定的时间内恢复承诺，持有人根据“二、救济措施”要求调研的。 2、当发行人发生约定的情形时，本期债券持有人可以通过以下途径或方式行使调研发行人的权利： （1）当发行人发生约定的情形，本期债券持有人可以要求调研发行人。持有人要求调研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受托管理人，说明调研发行人的原因、目的并提交拟参与调研的持有人名单及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金额比例。 （2）受托管理人于收到书面通知的次日发布相关公告，向全体持有人征询调研意向。如其他持有人有意参加调研的，需在 5 个交易日内反馈，参与调研的持有人原则上不超过 5 名。如拟参与本次调研持有人人数较多的，持有人应推举 1-5 名持有人代表参加。 （3）受托管理人将于反馈期限截止且确定调研代表后 2 个交易日内通知发行人调研事项，并与发行人协商确定具体调研时间。 （4）持有人、受托管理人可采取访谈、参观、查阅与触发事由相关的财务资料、合同文本、担保文件及有关交易事项的具体协议等方式了解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情况和偿债能力。 （5）调研结束后 2 个交易日内，受托管理人应该就调研发行人所获悉的相关信息及时告知本期债券全部持有人。 （6）持有人、受托管理人对在调研中获取的有关商业秘密的信息应予以保密。 3、发行人发生导致持有人有权调研事项的，承诺及时做好以下相关工作： （1）发行人发生导致持有人有权调研的事项时，应当在 2 个交易日内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告知受托管理人。 （2）发行人应与本期债券持有人及受托管理人就调研事宜充分协商，至迟将于收到受托管理人调研通知后的 10 个交易日内落实调研安排（会议事项除外）。 （3）发行人应指派至少一名熟悉生产经营情况的高级管理人员负责安排和接待调研。 （4）对于本期债券持有人要求调研的事项或查阅的相关资料，发行人应根据约定如实告知，并及时提供相应材料。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无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不适用
-----------------	-----

四、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在报告期内均不涉及募集资金使用或者整改

√ 公司债券在报告期内涉及募集资金使用或者整改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115118.SH

债券简称	23 创控 01
债券全称	昆山创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是否为特定品种债券	☐ 是 ☒ 否
特定品种债券的具体类型	不适用
募集资金总额	5.00
约定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请全文列示）	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将用于偿还到期债务。
是否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 是 ☒ 否
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履行的程序，该程序是否符合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如发生变更）	不适用
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信息披露情况（如发生变更）	不适用
变更后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如发生变更）	不适用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实际使用金额（不含临时补流）	5.00
1.1 偿还有息债务（含公司债券）金额	5.00
1.2 偿还有息债务（含公司债券）情况	截至本报告批准报出日，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用于偿还到期债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与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一致。
2.1 补充流动资金（不含临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0.00
2.2 补充流动资金（不含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3.1 项目建设或投资（包括但不限于投资基金、投资股权等投资用途）金额	0.00
3.2 项目建设或投资（包括但不限于投资基金、投资股权等投资用途）情况	不适用
4.1 其他用途金额	0.00
4.2 其他用途具体情况	不适用
临时补流金额	0.00
临时补流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临时补流用途、开始和归还时间、履行的程序、临时报告披	不适用

露情况	
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0.00
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	0.00
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不存在违规情况。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是否存在违规情况	☐ 是 ☒ 否
违规的具体情况（如有）	不适用
募集资金违规被处罚处分情况（如有）	不适用
募集资金违规的，是否已完成整改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是否符合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	☒ 是 ☐ 否 ☐ 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违反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的情形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适用

五、发行人或者公司信用类债券报告期内资信评级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公司债券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一）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截至报告期末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债券代码：138561.SH

债券简称	22 创控 K1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1、增信机制：无担保债券。 2、偿债计划：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付息。 3、偿债保障措施：为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公司为上述债券按期、足额偿付做出一系列制度安排，包括成立专项工作小组、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制定并严格执行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和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等机制，努力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付息、兑付的保障措施。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不适用

债券代码：115118.SH

债券简称	23 创控 01
------	----------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1、增信机制：无担保债券。 2、偿债计划：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付息。 3、偿债保障措施：为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公司为上述债券按期、足额偿付做出一系列制度安排，包括成立专项工作小组、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制定并严格执行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和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等机制，努力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付息、兑付的保障措施。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不适用

债券代码：185661.SH

债券简称	22 创控 01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1、增信机制：无担保债券。 2、偿债计划：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付息。 3、偿债保障措施：为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公司为上述债券按期、足额偿付做出一系列制度安排，包括成立专项工作小组、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制定并严格执行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和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等机制，努力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付息、兑付的保障措施。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不适用

第三节 报告期内重要事项

一、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 标准无保留意见 ☐ 其他审计意见 ☒ 未经审计

二、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 适用 ☒ 不适用

三、合并报表范围调整

报告期内新增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且新增的子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净利润或报告期末总资产任一占合并报表 1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减少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且减少的子公司上个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净利润或上个报告期末总资产占上个报告期合并报表 1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子公司主要经营业务及其开展情况	子公司营业收入	子公司总资产	子公司净利润	变动类型（新增或减少）	新增、减少原因
昆山市通程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主营业务为投资苏州轨道交通，经营情况良好	-	55.15	-	新增	收购

相关事项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偿债能力的影响：

根据昆国资办〔2022〕88 号《关于同意收购昆山市通程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和昆山市轨道交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批复》，昆山国资办同意本公司收购昆山市通程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100%股权，于 2023 年 2 月 20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相关收购事项预计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偿债能力影响较小。

四、资产情况

（一）资产及变动情况

1. 占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总资产 10%以上的资产类报表项目的资产

项目名称	主要构成
货币资金	主要由银行存款、其他货币资金和现金构成。
存货	主要由开发成本（包括授权经营土地成本）、合同履约成本、原材料、库存商品等构成。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主要由权益工具投资构成。
固定资产	主要由房屋构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办公设备、其他设备和管网构成。

2. 主要资产情况及其变动原因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资产项目	本期末余额	2022 年末余额	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 30% 的，说明原因
货币资金	70.88	47.08	50.56	主要系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扩大融资规模，银行存款增加所致。
存货	78.03	77.03	1.30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64.68	9.14	607.42	主要系昆山市通程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的股权投资款。
固定资产	71.86	74.05	-2.96	-

（二） 资产受限情况

1. 资产受限情况概述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受限资产类别	受限资产账面价值 (包含该类别资产 非受限部分)	资产受限部 分账面价值	受限资产评估 价值 (如有)	资产受限部分 账面价值占该 类别资产账面 价值的比例 (%)
货币资金	70.88	0.91	-	1.29
应收账款	3.96	0.10	-	2.53
其他流动资产	2.41	0.50	-	20.75
长期应收款	42.79	42.06	-	98.28
固定资产	71.86	10.10	-	14.06
无形资产	7.43	2.50	-	33.64
投资性房地 产	9.48	0.32	-	3.38
合计	208.81	56.49	—	—

2. 单项资产受限情况

单项资产受限金额超过报告期末合并口径净资产 10%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受限资产名 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如有)	受限金额	受限原因	对发行人可 能产生的影 响
长期应收款	42.79	-	42.06	本期末长期 应收款余额 中为银行借 款提供质押 资产为 9.79 亿元，为宝 涵资产支持 计划提供质 押资产为 32.27 亿元。	预计对发行 人经营情况 及偿债能力 影响较小。

3. 发行人所持重要子公司股权的受限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重要子公司股权存在权利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

（一） 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余额

1.报告期初，发行人合并口径应收的非因生产经营直接产生的对其他方的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以下简称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余额：11.02 亿元；

2.报告期内，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新增：0 亿元，收回：4.20 亿元；

3.报告期内，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情形是否存在违反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不存在

4.报告期末，未收回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合计：6.82 亿元，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款或资金拆借合计：0 亿元。

（二）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明细

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口径未收回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占合并口径净资产的比例：3.68%，是否超过合并口径净资产的 10%：

☐是 ☒否

（三）以前报告期内披露的回款安排的执行情况

☒完全执行 ☐未完全执行

六、负债情况

（一）有息债务及其变动情况

1. 发行人债务结构情况

报告期初和报告期末，发行人口径（非发行人合并范围口径）有息债务余额分别为 82.39 亿元和 93.14 亿元，报告期内有息债务余额同比变动 13.05%。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有息债务类别	到期时间				金额合计	金额占有息债务的占比
	已逾期	6 个月以内（含）	6 个月（不含）至 1 年（含）	超过 1 年（不含）		
公司信用类债券	0.00	20.19	0.00	44.92	65.11	69.90%
银行贷款	0.00	3.69	1.42	21.92	27.03	29.02%
非银行金融机构贷款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其他有息债务	0.00	0.00	0.00	1.00	1.00	1.07%
合计	0.00	23.88	1.42	67.84	93.14	—

报告期末发行人口径存续的公司信用类债券中，公司债券余额 24.93 亿元，企业债券余额 0.00 亿元，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余额 40.18 亿元，且共有 0.00 亿元公司信用类债券在 2023 年 9 至 12 月内到期或回售偿付。

2. 发行人合并口径有息债务结构情况

报告期初和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有息债务余额分别为 146.38 亿元和 187.01 亿元，报告期内有息债务余额同比变动 27.76%。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有息债务类别	到期时间				金额合计	金额占有息债务的
	已逾期	6 个月以	6 个月（	超过 1 年		

		内（含）	不含）至 1 年（含 ）	（不含）		占比
公司信用 类债券	0.00	20.19	0.00	44.92	65.11	34.82%
银行贷款	0.00	7.93	6.29	74.54	88.76	47.46%
非银行金 融机构贷 款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其他有息 债务	0.00	2.26	3.24	27.64	33.14	17.72%
合计	0.00	30.38	9.53	147.09	187.01	—

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口径存续的公司信用类债券中，公司债券余额 24.93 亿元，企业债券余额 0.00 亿元，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余额 40.18 亿元，且共有 0.00 亿元公司信用类债券在 2023 年 9 至 12 月内到期或回售偿付。

3. 境外债券情况

截止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发行的境外债券余额 0 亿元人民币，且在 2023 年 9 至 12 月内到期的境外债券余额为 0 亿元人民币。

（二） 报告期末存在逾期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有息债务或者公司信用类债券逾期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主要负债情况及其变动原因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负债项目	本期末余额	2022 年余额	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 30% 的，说明原因
短期借款	6.18	5.96	3.59	-
应付账款	16.56	15.65	5.82	-
合同负债	14.11	6.86	105.61	主要系预收工程款和预收二次增压运行维护费增加所致。
其他应付款	81.33	58.92	38.02	主要系应付股权转让款增加所致。
长期借款	74.54	59.20	25.92	-
应付债券	66.71	43.26	54.20	主要系公司本部及子公司宝涵租赁新增融资所致。
递延收益	17.77	23.30	-23.74	-

（四） 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存在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

☐适用 ☒不适用

七、利润及其他损益来源情况

（一）基本情况

报告期利润总额：1.68 亿元

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总额：0.46 亿元

报告期内合并报表范围利润主要源自非主要经营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二）投资状况分析

如来源于单个子公司的净利润或单个参股公司的投资收益对发行人合并口径净利润影响达到 2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名称	是否发行人子公司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总资产	净资产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利润
昆山利通燃气有限公司	是	37.575%	主营业务为天然气生产、销售，经营情况良好	12.86	4.46	8.93	0.90
江苏宝涵租赁有限公司	是	100%	主营业务为融资租赁，经营情况良好	61.15	9.26	1.09	0.41

（三）净利润与经营性净现金流差异

报告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与报告期净利润存在重大差异

☐适用 ☒不适用

八、报告期末合并报表范围亏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

☐是 ☒否

九、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初对外担保的余额：7.08 亿元

报告期末对外担保的余额：7.22 亿元

报告期对外担保的增减变动情况：0.14 亿元

对外担保中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0.00 亿元

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及未履行完毕的对外单笔担保金额或者对同一对象的担保金额是否超过报告期末净资产 10%：☐是 ☒否

十、重大诉讼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是否存在重大未决诉讼、证券特别代表人诉讼

☐是 ☒否

十一、 报告期内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变更情况

☐发生变更 ☒未发生变更

十二、 向普通投资者披露的信息

在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发行人是否存续有面向普通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是 ☒否

第四节 特定品种债券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一、发行人为可交换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二、发行人为非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三、发行人为绿色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四、发行人为永续期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五、发行人为扶贫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六、发行人为乡村振兴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七、发行人为一带一路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八、科技创新债或者双创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	138561.SH
债券简称	22 创控 K1
债券余额	5.00
科创项目进展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已投资的项目进展情况良好
促进科技创新发展效果	本期债券所得资金主要用于昆山市产业发展引导基金的出资。该引导基金主要采取基金参股和项目投资两种投资方式，优先支持：光电显示、半导体、智能制造、生物医药等主导产业基金；天使投资和创业投资等早期基金；国家或省各类基金参股设立的产业基金。
基金产品的运作情况（如有）	1、苏州峰瑞睿佳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该基金主要投资领域包括生物医药、新材料、消费、新一代电子信息技术等领域。截至 2023 年 6 月末，发行人已投资金额为 1,360.00 万元,发行人暂未退出投资且该投资暂未产生收益。 2、昆山市台商发展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该基金主要投资领域包括工业制造、新材料、半导体及消费升级等领域。截至 2023 年 6 月末，发行人已投资金额为 670.00 万元，发行人暂未退出投资且该投资暂未产生收益。
其他事项	无

九、低碳转型（挂钩）公司债券

□适用 √不适用

十、纾困公司债券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发行人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无。

第六节 备查文件目录

一、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如有）；

三、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四、按照境内外其他监管机构、交易场所等的要求公开披露的中期报告、半年度财务信息。

发行人披露的公司债券信息披露文件可在交易所网站上进行查询，
<http://www.sse.com.cn/>。

（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为昆山创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公司债券中期报告盖章页)



昆山创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3年8月30日

财务报表

附件一： 发行人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3 年 06 月 30 日

编制单位：昆山创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 年 0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088,041,904.95	4,707,871,659.11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45,000,000.00	25,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362,080.17	500,000.00
应收账款	395,834,338.58	387,689,429.66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283,442,540.89	204,137,708.34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2,883,797,892.86	3,119,190,901.72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7,803,478,926.66	7,703,354,323.39
合同资产	152,934,643.68	150,652,615.45
持有待售资产		282,078.1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000,000.00	341,000,000.00
其他流动资产	241,009,538.47	256,097,090.94
流动资产合计	18,896,901,866.26	16,895,775,806.74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190,748,185.47	276,386,506.22
债权投资	1,844,500,000.00	1,528,000,00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169,000,000.00	40,000,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4,279,453,093.80	3,417,104,665.49
长期股权投资	2,827,973,935.00	2,856,552,527.6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413,682,708.58	2,467,012,411.93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6,467,967,783.82	914,302,727.21
投资性房地产	947,704,399.52	472,142,292.18
固定资产	7,186,112,379.41	7,405,431,223.18
在建工程	4,286,200,950.50	3,745,486,248.42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10,224,869.71	10,654,791.80
无形资产	743,214,857.78	713,750,581.98
开发支出		
商誉	105,156,663.83	5,223,502.75
长期待摊费用	242,916,907.53	199,126,975.26
递延所得税资产	224,764,180.44	255,325,593.06
其他非流动资产	760,264,756.02	3,037,868,893.51
非流动资产合计	32,699,885,671.41	27,344,368,940.65
资产总计	51,596,787,537.67	44,240,144,747.3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617,794,010.33	596,378,990.01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382,072,249.33	390,150,000.00
应付账款	1,655,959,586.99	1,564,948,091.44
预收款项	1,232,226.79	3,713,378.42
合同负债	1,411,278,488.63	686,379,759.2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45,190,615.66	127,136,416.35
应交税费	105,618,590.82	116,778,048.43
其他应付款	8,132,796,134.70	5,892,398,645.75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6,300,000.00	6,300,000.00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354,324,815.73	1,208,214,050.01
其他流动负债	2,192,524,112.91	2,178,472,155.35
流动负债合计	15,898,790,831.89	12,764,569,534.98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7,453,889,574.98	5,919,718,851.76
应付债券	6,670,528,580.00	4,325,950,983.77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10,839,073.02	9,603,847.38
长期应付款	1,130,533,961.85	1,130,930,574.03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1,776,556,851.71	2,329,645,868.35
递延所得税负债	114,763,021.55	136,065,131.82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7,157,111,063.11	13,851,915,257.11
负债合计	33,055,901,895.00	26,616,484,792.0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785,511,411.32	1,785,511,411.32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2,776,345,826.55	12,196,073,742.69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167,560,126.74	194,701,796.23
专项储备	7,035,986.58	6,033,152.92
盈余公积	207,730,407.93	207,730,407.93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849,234,146.52	2,070,301,708.2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6,793,417,905.64	16,460,352,219.38
少数股东权益	1,747,467,737.03	1,163,307,735.9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8,540,885,642.67	17,623,659,955.3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51,596,787,537.67	44,240,144,747.39

公司负责人：杨锋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曹青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学兰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3 年 06 月 30 日

编制单位：昆山创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 年 0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240,680,231.12	387,658,540.10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1,256,744.14	1,316,428.16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42,228,349.26	24,048,361.56
其他应收款	4,271,623,934.74	4,233,233,550.47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11,138,375.83	61,334,028.12
存货	6,372,822,447.00	6,372,822,447.00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36,000,000.00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11,928,611,706.26	11,255,079,327.29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1,450,000,000.00	1,150,000,00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5,834,121,804.39	10,546,983,419.0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346,328,199.81	1,377,826,503.55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12,200,000.00	112,2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71,941,458.77	73,262,439.83
固定资产	6,408,934.15	2,469,706.60
在建工程	2,501,548,591.15	2,338,193,787.39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97,897,731.53	188,207,947.31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6,150.50	31,710.96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141,424.49	31,641,424.49
其他非流动资产	653,519,800.00	2,813,309,328.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22,088,124,094.79	18,634,126,267.18
资产总计	34,016,735,801.05	29,889,205,594.4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40,319,000.00	450,362,500.01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4,841,662.02	14,016,893.49
预收款项	1,090,900.00	1,090,900.00
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5,139,222.38
应交税费	11,183,850.51	7,652,611.73
其他应付款	9,489,372,709.48	6,219,712,434.95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0,641,169.79	59,451,898.58
其他流动负债	2,019,084,931.48	2,002,522,465.75
流动负债合计	12,046,534,223.28	8,759,948,926.8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192,328,898.29	1,681,980,000.00
应付债券	4,491,894,380.00	3,990,950,983.77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110,681,628.31	115,743,704.25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6,794,904,906.60	5,788,674,688.02
负债合计	18,841,439,129.88	14,548,623,614.9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785,511,411.32	1,785,511,411.32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1,891,954,347.69	12,098,165,575.19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314,763,276.18	329,949,503.98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07,730,407.93	207,730,407.93
未分配利润	975,337,228.05	919,225,081.1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5,175,296,671.17	15,340,581,979.5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34,016,735,801.05	29,889,205,594.47

公司负责人：杨锋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曹青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学兰

合并利润表
2023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 年半年度	2022 年半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2,126,478,294.38	2,020,880,568.43
其中：营业收入	2,126,478,294.38	2,020,880,568.43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2,255,472,953.83	2,048,738,154.53
其中：营业成本	1,627,819,078.37	1,560,147,392.68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29,887,488.35	26,066,392.31
销售费用	131,108,042.80	107,184,638.49
管理费用	227,761,417.22	223,150,073.89
研发费用	5,422,517.66	9,093,128.21
财务费用	233,474,409.43	123,096,528.95
其中：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		
加：其他收益	85,767,756.28	34,218,103.44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3,663,827.39	99,860,273.2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		

“－”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70,125,000.00	-16,578,953.56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4,245,010.41	-56,923.46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74,806,934.63	89,584,913.61
加：营业外收入	2,507,648.32	5,382,839.27
减：营业外支出	8,866,815.06	2,324,580.24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68,447,767.89	92,643,172.64
减：所得税费用	71,294,373.68	48,678,204.16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7,153,394.21	43,964,968.48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7,153,394.21	43,964,968.48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1,619,520.44	30,931,910.29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15,533,873.77	13,033,058.19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7,141,669.49	-244,503,056.52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7,141,669.49	-244,503,056.52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7,141,669.49	-244,503,056.52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27,141,669.49	-244,503,056.52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 其他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70,011,724.72	-200,538,088.04
(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54,477,850.95	-213,571,146.23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5,533,873.77	13,033,058.19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

公司负责人：杨锋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曹青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学兰

母公司利润表

2023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 年半年度	2022 年半年度
一、营业收入	107,419,659.09	62,151,630.10
减：营业成本	7,412,503.36	7,645,201.54
税金及附加	6,523,262.16	2,737,546.70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17,519,613.71	19,513,806.41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141,570,763.71	91,204,020.64
其中：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		
加：其他收益	34,799.37	21,005.7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3,057,045.81	69,636,074.4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051,221.66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70,000,000.00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4,246,176.35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81,731,537.68	10,708,134.95
加：营业外收入	8,286.00	
减：营业外支出	8,127,676.77	59,433.96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3,612,146.91	10,648,700.99
减：所得税费用	17,500,000.00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6,112,146.91	10,648,700.99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6,112,146.91	10,648,700.99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5,186,227.80	-63,691,764.50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5,186,227.80	-63,691,764.50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5,186,227.80	-63,691,764.50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		

收益的金额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40,925,919.11	-53,043,063.51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公司负责人：杨锋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曹青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学兰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3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年半年度	2022年半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099,407,619.41	2,572,511,053.31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32,386,923.16	92,888,761.8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45,791,281.20	2,399,744,415.2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077,585,823.77	5,065,144,230.4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181,094,061.99	1,642,563,678.51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		

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78,104,032.71	375,923,229.86
支付的各项税费	146,340,472.68	367,392,871.6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21,198,047.79	2,797,521,414.3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426,736,615.17	5,183,401,194.3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50,849,208.60	-118,256,963.8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83,872,803.38	18,688,526.43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05,086,767.07	99,865,438.9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6,290,807.72	19,593.21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72,975,906.37	742,446,182.29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18,226,284.54	861,019,740.9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030,764,208.35	1,045,910,397.59
投资支付的现金	1,658,613,789.80	178,85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60,058,396.16	1,393,635,311.17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049,436,394.31	2,618,395,708.7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31,210,109.77	-1,757,375,967.8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383,0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1,383,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803,240,371.90	1,424,027,401.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4,906,702,222.22	4,291,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	400,442,632.10	913,325,704.31

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493,385,226.22	6,628,353,105.31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686,890,994.90	4,399,932,618.4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45,686,739.92	179,667,609.56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53,036,599.77	542,841,449.8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885,614,334.59	5,122,441,677.8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07,770,891.63	1,505,911,427.5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427,409,990.46	-369,721,504.1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533,981,106.10	5,184,004,550.4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961,391,096.56	4,814,283,046.30

公司负责人：杨锋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曹青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学兰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3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年半年度	2022年半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10,552,143.85	15,300,500.00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91,614,444.59	123,473,432.2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02,166,588.44	138,773,932.2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8,065,491.14	15,750,785.16
支付的各项税费	8,232,444.03	5,969,860.4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4,821,360.12	71,616,664.1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1,119,295.29	93,337,309.8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41,047,293.15	45,436,622.4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0,755,384.74	2,005,44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79,348,182.52	72,013,639.5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5,980,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39,337,741.94	833,028,578.34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95,421,309.20	907,047,657.8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55,966,832.32	177,756,255.60
投资支付的现金	1,503,519,800.00	306,75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19,000,000.00	662,302,497.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78,486,632.32	1,146,808,752.6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83,065,323.12	-239,761,094.7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0.00	250,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2,497,702,222.22	3,491,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497,702,222.22	3,741,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501,531,101.71	3,60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01,361,899.52	106,082,710.0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48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02,893,001.23	3,714,562,710.0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94,809,220.99	26,437,289.9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52,791,191.02	-167,887,182.3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87,610,540.10	553,381,224.2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40,401,731.12	385,494,041.83

公司负责人：杨锋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曹青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学兰

